# 南开大学信息化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需要参与 项目，从事项目的 职责，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南开大学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南开大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信息化管理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确认并承诺承担如下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二、本人确认提供给南开大学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查。

三、本人承诺在项目管理和任职期间，涉及项目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都只能在南开大学的授权范围内使用。

四、本人有保护涉及项目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安全的责任，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所接触和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五、本人承诺在项目管理期间内将主动采用安全规范的保障机制传输项目的有关信息数据。

六、本人承诺非因工作需要不私自使用、查阅、复制、删除项目涉及的任何信息数据。

七、本人承诺在没有得到书面允许的情况下，都不会将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信息数据用于与项目无关事项或交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组织或个人。

八、无论本人在负责项目的建设应用管理期间或离任之后，都不会将任何信息数据透露给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九、本人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负责本项目后，将立即主动交付所有信息数据等材料。交付完成后本人不保留任何形式的信息数据原件和副本，并自愿接受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该保密承诺持续有效。

十、本人若收到外部邀请进行开会、研讨、交流，内容如涉及项目，本人承诺事先征得上级领导批准，并就可能涉及的有关项目业务或信息的重要内容提前征求南开大学意见。

十一、本人承诺未经南开大学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未公开内容的新闻、博客、文章、著作等一切公开资讯。

十二、如信息数据发生泄漏，本人承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如因本人有意或无意行为产生泄密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十三、本人承诺在发现他人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得本人正在参与建设（管理）的项目相关信息、数据或资料时，有义务立即向南开大学举报。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本人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